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供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2/[AA]：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

联合国人居大会，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2021/6 号决定第 14 段，

1. 决定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从而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2. 请执行主任与执行局协商，开始筹备制定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决定草案 2/[BB]：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日期

联合国人居大会，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2021/6 号决定第 15 段，

1.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二届常会休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为期两天的续会，以实现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2. 决定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临时议程应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7. 通过会议成果。

8.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9.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决定草案 2/[CC]: 执行局成员和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 1/3 号决定中决定，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应继续任职，直至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选举大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时为止，

1. 确认在 2019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任职，直至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最后一次会议；

2. 决定 2019 年当选的人居署执行局现任成员将继续任职，直至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闭幕。

决定草案 2/[DD]: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关于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第 1/3 号决定，

决定请执行局破例继续开展其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工作，并将政策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届常会续会审议和酌情核准。

决定草案 2/[EE]: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报告

联合国人居大会，

1.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报告；¹

2. 注意到人居署目前的治理结构是 2019 年才建立的，需要让该结构再多运行足够的时间，以便对潜在的结构改革进行任何有效评估；

3. 表示注意到计划于 2024 年对人居署进行的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评估。

¹ JIU/REP/2022/1。